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175 号

根据《进境物品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征收办法》(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公布)的规定,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境物品分类原则和计税价格确定原则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分类表》(以下简称《分类表》,见附件 1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》(以下简称《计税价格表》,见附件 2),现予以发布,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境的行李物品、寄递物品和其他物品,适用本公告。

二、进境物品依次遵循以下原则分类：

（一）《分类表》已列名的物品，归入其列名类别；

（二）《分类表》未列名的物品，按其主要功能（或用途）归入相应类别；

（三）不能按照上述原则归入相应类别的物品，归入“其他物品”类别。

三、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：

（一）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基础确定。海关认为必要时，进境物品的纳税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，提供与进境物品相关的反映真实交易价格的购物凭证或资料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海关可以根据纳税人提供的上述购物凭证或资料，依法审核确定应税物品计税价格；

（二）海关审核认为进境物品的实际购买价格存疑或无法确定，或者进境物品无实际购买价格的，海关依次使用以下价格确定计税价格：

1. 《计税价格表》列明的计税价格，但海关审核认为进境物品的价格是《计税价格表》列明计税价格的 2 倍及以上或是《计税价格表》列明计税价格的 1/2 及以下的除外；

2.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的计税价格，优先使用相同物品相同来源地最近时间的市场零售价格。

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、2016 年第 25 号、2018 年第 140 号和 2019 年第 63 号

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分类表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

海关总署

2024年11月29日